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吳月桂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劉嘉輝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